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票字第4423號

聲請人 宏耀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顏睿宏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紀閔淵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聲請費新臺幣2,000元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羅永旻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